晋 城 市 人 民 政 府

晋市政函〔2022〕11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晋城金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
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:

你单位《关于晋城金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城金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PPP项目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实施方案》确定的程序和内容组织项目实施。

二、社会资本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三、该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。

你单位接到批复后，要根据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(试行)》和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实施方案》积极推进晋城金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6日